

本期聚焦

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化解“邻避现象”

常纪文

“邻避现象”最先发端于发达国家和地区，近些年，在中国逐渐兴起。其英文表述是“Not In My Back Yard”，即“不要在我家后院”，指的是政府推行某项政策或者审批设立监狱、工业区、收容所、核电厂、垃圾焚烧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项目时，目标地域的公众发动的不愿意接纳该项目的社会运动。在环境优先的时代，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开始觉醒，很容易拿起法律武器对抗一些建设活动。从此，具有新特点的公益性社会运动走向高潮。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应当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邻避现象。

一是科学规划，平衡各方权益，通过激励与惩罚相结合的方法，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树立执法公信，保证公众的权利。政府要依法保障企业设立权、污染物排放权和资源开发权。对于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首先应当果断放弃落后的项目和不符合本地定位的项目，科学规划好项目落地的地点，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方利益，树立或者重塑执政的公信力。其次，通过信用管理和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不篡改数据，不偷排，在环境保护方面做表率，赢得社会的信任。

二是健全透明的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化解公众疑虑。某地曾有一家垃圾焚烧厂的建设遭到村民反对，政府后来改变思路，自己出资连续监测了四个月的二恶英排放数据，结果发现二恶英的排放是在法律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由此就消除了公众的顾虑。从政府的角度来说，并不意味着遵从法律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就够了，还得主动消除公众的疑虑。今年湖北仙桃市、潜江市，广东



新华社发

省高要市和江苏连云港市发生了几起邻避事件，从项目本身来看，其实政府都是想发展区域经济，想解决垃圾围城等问题，出发点都很好，都是执政为民，事件的发生大都和政府不熟悉信息公开、不善于与社会沟通和协调有关。

三是改进国有企业的财务支出规定，恢复企业对属地的适当补偿，建立合作和支持机制，形成和谐的企业和地方关系。在韩国，企业回馈社区的费用往往在前期设计时就有所考虑。我国也有一些好的经验，有的时候，企业所在的居委会和街道举行集体活动，企业也积极配合。逢年过节，还会慰问社区困难群众和老人。这些都可以促进企业和社区居民关系的和谐，特别是发生事件时，平时积累下的人脉，可以协助企业协调各种矛盾，防止事件扩大化。

四是针对不同的人群机构分类对待，化对立为合作。在项目建设

之初，必须信息全面透明、全面公开，让所有的利益方及其代言人都能参与其中，兼顾各方利益。一旦发生冲突，地方政府和企业就应当改变策略，邀请有不同意见的代表人士和利益相关人士参观该企业和其他类似工艺的企业，打消他们的疑虑。对不同的人群，要针对性地做工作，如对核心层要准确识别利益相关方，促进多方利益共享；对于媒体，政府和企业要准确研判，通过权威的机构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让有公信力的权威人士来解读信息，积极引导，让虚假信息无法发酵；对于社会组织，要发挥他们有专业知识的作用，积极吸收他们参加规划和项目论证，购买他们的监测和宣传等服务，利用他们释放一些积极的环境保护信号。

五是在法律救济方面，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鼓励环境纠纷通过法治化、市场化等途径，而非通过长官命令和社会化

的群众闹事方式来解决。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社会组织不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使“邻避事件”变得越来越复杂，一些本应上马的项目，变得更加困难。地方政府和企业要熟悉法律法规，使生态环境补偿和赔偿法制化和市场化。

六是在事件应对方面，企业和地方政府应当保障环境信息的及时、科学、全面公开，表达真诚的意愿，使社会了解真实、科学的环境信息和环境危害，并依法做好群体性事件中的媒体传播管控工作。对媒体依法管控是世界各国的通例，凡涉及民族、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工作，否则会产生一些严重的后果。对于涉及暴力、谣言、危害国家安全的一些“邻避事件”的信息传播，可以采取临时性隔离措施，防止恶意信息的传播和事件的恶化。

此外，可探索第三方评估和第三方治理的新模式。在开展项目建设前，或者“邻避事件”可能发生时，地方政府和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并结合评估开展整改工作。地方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合法排放污染物并寻求得到污水集中处理的第三方服务创造条件。一些传统的企业之所以难以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是资金有限、缺乏技术，升级困难，地方政府首先应当帮助他们积极融资，升级改造，通过做加法的方式解决环境问题，这样企业也能升级发展了，不至于关闭并导致失业等社会问题，地方的财政税收也有一定的保障了。其次，地方政府应大力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模式，降低专业化运营的成本，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同时改善环境治理的效果。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
来源：北京日报

N 学有所思

“四个自信”的精神底蕴及其实践价值

陈正良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中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对于一个政党来讲，自信是对于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前途命运，所体现出的一种清醒自觉的主体意识、肯定信念、坚定意志和实践信心。坚持“四个自信”对于我们党牢记初心，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开创中华民族更加辉煌的未来，具有重要的定向引领、精神激励作用和实践指导意义。

世界社会主义至今已经历了近五百年的发展历史，中国在汲取世界社会主义实践各种经验教训基础上，不僵守教条，坚持改革创新，在 20 世纪末面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颓势和不利的国际局势，不仅高举社会主义旗帜不倒，反而使社会主义事业浴火重生，成功地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道路，并在 21 世纪初的十多年中继续以令人称羡的业绩，向世界实证着社会主义仍然是一条前途广阔的光明正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上无疑是在中国具体实践着的科学社会主义；我们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理论，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理论成果，又以之指导当代中国最新的社会主义实践；还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制度，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构成了今天在中国具体实践着的科学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道路是实现途径，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制度是根本保障，而文化则构成精神根基，四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我们今天强调坚持“四个自信”，不仅是基于现实中仍然存在的一些对社会主义抱有的无知偏见、执念成见、疑惑动摇，要给予应有的厘清辩证和鼓励引导的需要，更主要的是基于中国共产党对中国近代以来历史发展主题和任务的自觉认识承担，对历史经验教训的透彻总结领悟，对时代机遇与挑战的清醒判断把握，是基于坚持这一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所内含的对于国家、民族和人民意义的洞悉理解，也是基于中国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由衷拥护所带来的信心。最为根本的是，基于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真理性的信仰坚守。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就是要确立起对中国未来发展方向和前途命运的自信。人

N 有此一说

拜师一定要下跪吗？

王晓华

近来，看了几个传统文化领域的拜师视频，情节几乎雷同，内涵完全一致：徒弟跪地叩拜，坐在椅子上的师傅仪态威严；高与低对比鲜明，形成清晰的空间意象，凸显尊卑之序。倘若不注意屏幕上的时间显示，这些画面会让我忘记自己所处的时代，恍惚中不知今夕是何年。

仪式是社会关系的缩影。作为拜师仪式中的重要环节，跪地叩拜固然可以表达内心的虔诚，但被刻意展示的还是等级关系：跪地叩拜者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日常高度，供他人俯视、查看、训诫；在彰显谦卑之态时，对未来关系的约定已经悄然生成——师傅始终是高于徒弟的指导者，徒弟应该永远放低身段，追随赠予自己技艺的领路人。单从逻辑上讲，这种原初约定就暗含了一个悖论：如果学生永远低于老师，那么，教育就意味着退化，只具有负面价值。事实上，在创立教育体系的一刹那，人类已经展示了自我超越的欲望；当且仅当培养出高于自己的个体时，为师者才能享受真正的荣耀。

“跪，拜也。”当人双膝着地时，他或她不能再有效地行动，只能任由他人处置。当个体展示如此这般的姿态时，臣服之意获得了淋漓尽致表达。为了彰显自己的权威，以前的首领曾经要求部下、来访者、降服者“五体投地”。这显然是拜师仪式中跪拜动作的起源。后者借用了权力体系的编码，却无法顺应教育的本有纹理：教育不是单向的臣服，而是对话和交流；当教师说出某个深奥的语句时，他/她显然期待某种恰如其分的响应；假如学生总是亦步亦趋、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唯唯诺诺，那么，教师又怎能体验到育人的快乐？在一些过于强调师徒等级的行当（如传统曲艺、杂技、武术）中，退化往往是难以避免的代价。吊诡的是，有些圈内人士虽然为这些行当的枯萎痛心疾首，却非反思性地延续了叩拜等仪式。这无异于左右手互搏。

在平等精神的影响下，“五体投地”式的跪拜早已被大部分人舍弃，手、足、膝三点着地的动作也只适用于少数场合，个体之间主要以握手、拥抱、作揖来表达敬意。在这种语境中，固守传统的拜师仪式折射出的观念时差，改变显然已经势在必行。

（作者系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来源：深圳特区报

观点集粹

中国经济要防止陷入三种状态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瑞在《人民论坛》刊文指出，中国经济崛起需要避免的是陷入几种状态。首先要防止经济结构升级陷入停滞状态。当新的产业产生、发展并形成新的产业链时，原来的产业链价值链会遭到损毁和冲击，既有的利益集团将会抱团反击。其次要防止国际经济合作陷入对峙局面。美国总统直截了当地说，不能让中国书

写国际经贸规则。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应对，是针锋相对联合几个国家搞一个对立的区域经济协议组织呢，还是参与其中并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最后要防止国民经济陷入被动军事化。过去美苏两大阵营对峙将双方都带入了国民经济军事化。今天，劳动力资源被军事行动占用的意义已经大大降低，但经济资源被军事行动占用依然是值得关注的。

参与全球治理不需要“另起炉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任琳在《光明日报》刊文指出，二战后，世界进入了以和平和发展为主题的时代。在这一阶段，全球化不断深化并非偶然，而是在人类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进行全球治理，维系国际政治经

济秩序，规范各国互动与活动，需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制度体系。我们不是要另起炉灶，而是要通过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积极开展南北对话，进一步完善和增强全球治理的制度体系。共同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及治理制度，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立法要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在《中国司法》刊文指出，我们不仅要有法律的数量，更要有法律的质量。而这个质量最根本、最重要的标准就是能够尊重保障人权、维护人民的利益，要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使我们的法律能够成为每个公民利益和权利的保护神。法律制定出来后，需要变成现实生活中的行

为规范真正付诸实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任务更艰巨，我国的立法工作应当从数量型立法向质量型立法转变。不仅要考察立法数量的 GDP，更要关注立法的质量和实效；不仅要有不计其数的纸面上的法律规范，更要有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现实中的法治功能。

不应主张学生在竞争中学习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顾明远在《中国教育报》刊文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讲竞争，社会上竞争激烈，因此应该把竞争机制引入学校。其实这是违背教育规律的，历代教育家都不主张学生在竞争中学习。学校应该营造互相切磋、互相借鉴、互相帮助的学习气

氛，使学生共同进步。但现在学校却强调竞争，学生间互相保密、互相歧视。有一个学生考了一百分，回家大哭一场。母亲问她：“考了一百分为什么大哭？”女儿说：“因为还有一个同学也考了一百分。”这种竞争滋生了嫉贤妒能的心态，是不是也是一种反教育行为？

N 学者观察

驳“赦免腐败论”

蒋来用

近年来反腐风暴波澜壮阔，强力反腐深得民心。然而，与此同时社会上也有一种说法：主张赦免腐败，认为腐败存量十分巨大，不赦免解决不了；腐败分子是特殊利益集团，不特赦会阻碍改革；腐败是制度造成的，特赦腐败合乎情理；很多腐败没被追究，事实上已经存在赦免。笔者认为，对这些似是而非的观点，有必要在理论上给予澄清，政策上更应有针对性地解决。

“特赦腐败”，其实只是表面上掩盖腐败或将腐败“染白”而已，实质上并不可能带来太多的变革，改革的阻力和障碍依然存在。在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中，很多腐败分子恰恰利用改革中的漏洞发了财。中国改革开放已经 30 多年，包括政治体制在内的改革从未间断和终止过。中国的改革不是靠腐败分子推动或支持取得成功的，而是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实现的。

而“将腐败的根源定格为制度漏洞”的说法，也是一种托词。制度健全与不健全是相对而言的，世界上没有绝对健全无懈可击的制度，任何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都可能存在漏洞或缺陷。另外，在同样的制度环境下，搞腐败的人总是极少数，反腐败的人占多数。这说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内因是腐败行为不可缺少的关键变量。将搞腐败的责任全部推卸给制度，而腐败分子的责任却推得一干二净，是十分不合理的，结果只能让搞腐败的人理直气壮，而反腐败的人却直不起腰杆。

反腐败最终要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必须建成一套有效机制，让腐败分子能很快被发现并及时

清除出局，而不是使其得以长期潜伏甚至带病提拔变成“老虎”，如此才能始终保证公职人员队伍廉洁干净。

第一，坚决惩治腐败手不能软。根据任务变化相应增加查处腐败机构人员和编制，优化配置反腐败力量。第二，运用政策争取和挽救腐败分子。坚持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争取、挽救腐败分子中的多数，孤立、打击少数，分化、瓦解腐败分子，正确及时处理刑事案件，有效惩治腐败。第三，加大有问题干部淘汰力度。腐败行为具有“传染性”，必须及时运用纪律和法律手段，将违纪违法人员“扳”出来。第四，畅通干部自由退出渠道。必须尽快将社会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公职人员，打通不同性质单位之间人才流动的渠道。第五，完善干部廉洁成长机制。实行真正的聘任制和任期制，加大公务员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保证公务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制定“公务员伦理法”，将廉洁自律的成熟规定上升为国家法律。新提拔公务员和资金、项目、审批、人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其报告要严格审核，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公务员要实行经常性轮岗交流，重点岗位必须在一定期限强制性轮岗。考虑企事业单位收入和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公务员薪酬保障和评估体系，保证公务员依靠工资就能过上体面尊严的生活。

总之，反腐未有穷期，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才符合党的利益，也才符合全体民众的公共利益。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所廉政研究室主任）
来源：中国青年报